



Wen Chan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

30/08/2006 15:41

☐ Urgent☐ Return Receipt

<?xml:namespace prefix = o ns = "urn:schemas-microsoft-com:office:office" />

2006年8月30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有關：稅制改革

敬啟者，

本人十分贊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擴闊稅基以確保有一個穩定而可預測的稅收來源，應付未來的開支需要，並確保我們的稅制可以維持其競爭力。

本人認為每位香港市民應盡市民責任，每位也要為香港付出一點，不能單靠以往之稅基，小部份香港市民之薪俸稅、利得稅、印花稅等，這是十分不健康的。而是次政府亦不是要求徵收十分高的商品及服務稅，很多發達 / 已開發之國家差不多大部分已有此稅項，如英國、大部份的歐洲國家、日本等〔基本上本人不太清楚，只知道去了多個國家旅行，大部份國家也要徵收此稅項〕。

一些人反對此稅項的人，實屬於非常短見及自私行為，要香港繼續發展、繁榮，實在應該要擴闊稅基，增加庫房收入，令香港更完善。

本人並不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但每年也要支付薪俸稅，但作為一個納稅人，本人並沒有什麼回饋，不能租住公屋、購買居屋、醫療亦沒有特別優惠，中產階層我們的一群是最被政府的一群。每月要支付供樓費用、差餉地租、供養父母，每月之薪俸也只是剛好，每天辛勞工作亦有回饋社會。

所以本人再重申應盡快開拓商品及服務稅，讓每位市民也為香港付出一小分 - 積小成多，而我們亦可從旅客方面徵收此稅〔本人認為對他們沒有太大的影響，因他們的國家也都可能有此項或較我們高〕。

希望香港政府及財政司司長能為我們有光明的前景及美好的將來，令我們的財政能出現豐厚的盈餘，並希望日後能以稅務寬免、紓緩及其他形式回饋市民，好讓每位香港市民能有豐盛的生活。

~~ 一位熱愛香港之市民 ~~